

南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0000元/生·年，硕士生20000元/生·年。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勤奋学习、表现突出、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等级	金额（元/生·年）	比例
一等	15000	20%
二等	10000	4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等级	金额（元/生·年）	比例（一年级）	比例（二、三年级）
一等	8000	10%	20%
二等	6000	30%	30%
三等	4000	60%	40%

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26000元/生·年（其中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和学校承担的标准为18000元/生·年，导师承担的标准为8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

“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由学校设立，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三助”岗位，并通过工作获得岗位津贴。研究生“三助”岗位包括助教、助研、助管和助医。各岗位助理均可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

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困难补助金，主要用于救助遭遇特殊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缓解研究生遇到的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每学期申请一次，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实际困难情况审核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的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特别困难补助的一般标准为1000—1500元。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凭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在没有完成交费之前，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其后再通过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等途径完成相关事宜。



报考咨询：0734-8282310

传 真：0734-8282694

官方网站：<http://yjs.usc.edu.cn/>

电子邮箱：nhyjszsb@usc.edu.cn

通讯地址：中国湖南衡阳南华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

邮政编码：421001



南华大学研究生教育二维码

56
1958-2014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南华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南华大学简介

南华大学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具有56年办学历史的综合大学。学校由原隶属中国核工业部的中南工学院、核工业第六研究所与原隶属湖南省的衡阳医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学校座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衡阳市市区，占地面积近3000亩，交通便捷，环境优美。

学校有直属学院26个，4所直属型附属医院，13所协作型附属医院。学校设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18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12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包括工商管理（MBA）、工程硕士、金融硕士、法律硕士、护理硕士、公共卫生硕士、临床医学硕士等79个，并设有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具有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资格。

学校本部现有教职工2300余名，其中教授350余名，副教授800余名；有14个国家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省部级创新团队、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有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8名，有省部级学科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中青年专家220余名；特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0名。

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港澳台招生，并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在校学生37000余名，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4000余名。

56年来，学校为国家及地方输送了14余万名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了一批以中国科学院院士、省部级领导、大型企业负责人为代表的学界巨子、政界精英、行业领军人物；毕业生广泛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区 and 军队、国防工业、核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装备制造、金融管理等行业，大都已成长为所在单位技术、管理骨干，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为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为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一览表（学术型）

★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与名称	招生学科、专业与名称	所在学院	
01哲学	0101哲学	010105伦理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2经济学	0202应用经济学	020200应用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03法学	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0马克思主义理论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5文学	0502外国语言文学	050211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外国语学院	
07理学	0701数学	070104应用数学	数理学院	
		0702物理学		
		0703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0710生物学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8工学	0802机械工程	080200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1物理电子学	电气工程学院
		0811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2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814土木工程	081400土木工程	城市建设学院
		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4应用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0819矿业工程	★081900矿业工程	核资源工程学院
		0827核科学与技术	082700核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技术学院
		0835软件工程	083500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837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00安全科学与工程	环境保护与安全工程学院
10医学	1001基础医学	★100100基础医学	医学院	
		1002临床医学	100200临床医学	附属医院
		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00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1007药理学	100700药理学	药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107401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公共卫生学院
12管理学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	经济管理学院	
		1202工商管理	120200工商管理	
		1204公共管理学	120400公共管理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一览表（专业型）

类别（代码）	代码	领域名称	所在学院
工程硕士（0852）	085201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电气工程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城市建设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085218	矿业工程	核资源工程学院
	085224	安全工程	环境保护与安全工程学院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核科学技术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保护与安全工程学院
	085235	制药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临床医学（1051）			南华大学直属医院及校外培养协作医院
工商管理硕士（MBA）	125100		MBA中心
会计硕士	125300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硕士	025100		经济管理学院
公共卫生硕士	105300		公共卫生学院
护理硕士	105400		护理学院
法律硕士	035100		文法学院

南华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计划

我校2015年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计1200余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报考条件

参见南华大学研究生处网站2015年硕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三、报名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5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4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二）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湖南省考点报名费均在网上缴纳）。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的考生必须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确认报名，其他考生到报名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3. 现场确认程序

参见南华大学研究生处网站2015年硕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四、打印准考证

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2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六、初试及复试

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4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9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复试一般应在2015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安排以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学校网站公告为准。

七、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2015级硕士研究生学费及奖助政策见南华大学研招办网站相关文件